

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函

聯絡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美村路一段 30 號 3 樓

聯絡方式：電話 / (04) 2320-0078

傳真 / (04) 2320-5734

聯絡人：專案企劃 / 張意倫



受文者：盧秀燕市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111人本中字第1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級解密條件與保存期限：

附件：一、A生聲明稿

二、20220817「這是犯罪，不是愛！名師操控資優生成禁巒」記者會新聞稿及附件

主旨：有關台中市某國中校長涉嫌在 20 年前以權勢性侵女學生案，請督導權責單位擴大調查，以還原真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接獲投訴稱：前居 █ 國中黃姓教師於民國86年擔任居 █ 國中資優班導師時，利用權勢性侵女學生，並威脅不得分手或公開此事，否則將進行報復。(附件一)
- 二、本會長年處理師對生性侵害事件，依據過往經驗，會性侵學生的老師幾乎都是累犯，例如：台南市新市國小張博勝老師、勝利國小尚志剛老師等案，經台南市教育局督導兩人所任教過的四所學校擴大調查，分別查出一、二十位受害人。旨揭案件由受害學生陳述可知，黃老師與部分女學生過從甚密，且相當了解學生的心態，利用學生乖順聽話、不敢反抗、希望獲得長輩肯定等心理，製造爭寵比較的情境，曾多次誇耀其他學姊或女同學和他十分親近、順從，或者在班級中大肆批評不願受他擺布的學姐；甚至公開說，他跟某學姐非常要好，知道學姐最喜歡吃哪家海南雞飯、哪家咖啡店的簡餐，也會一起去看電影，甚至還送 16 張 CD 當學姐的 16 歲生日禮物，但是，學姐升學後，參加社團玩瘋了、不理他，後來變得又胖又醜、大學考很爛，活該！這就是「離開他的下場」！（附件二）因此，本會十分擔心尚有其他受害人未被發掘。
- 三、綜上所述，黃師任教之數十年間，受其性騷擾、以權勢強迫性侵犯的受害者應該不只一人，仍有許多隱藏黑數。惠請盡速督導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調查權責單位擴大調查，並全面普查黃師歷屆導師班及科任班學生，以還原真相，並義務提供受害人後續心理諮商及法律服務等。

正本：盧秀燕市長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

董事長 史英